

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程序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 5 樓會議室

出席：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慧玲 呂黃議員春金 李議員添進
陳議員佩真 魏議員長源

列席：廖秘書長英賢 吳主任泰平 趙主任在福

主席：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：謝瑞妙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：

- 1、擬辦理馬公市案山段 23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與同段 22、24 地號私有土地交換案，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，請審議。（建設處）
- 2、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」第三期（節電基礎工作及因地制宜）計畫案，經費新臺幣 522 萬 5,090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：522 萬 5,090 元、縣配合款：0 元），請審議。（建設處）
- 3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「縣府廳舍修繕維護（含辦公場所及職務宿舍）」案，經費新臺幣 97 萬元整（中央補助款：0 元、縣配合款：97 萬元），請審議。（行政處）
- 4、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「109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.0-照顧管理中心」經費變更案，經費新臺幣 81 萬 9,619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：79 萬 5,030 元、縣配合款：2 萬 4,589 元），請審議。（衛生局）
- 5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增加補助設籍望安、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，經費新臺幣 458 萬元整（中央補助款：0 元、縣籌款：458 萬元），請審議。（車船處）
- 6、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畫（第 4 次）-構建候車亭 2 座」案，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（中央補助款：50 萬元、縣配合款：30 萬元），請審議。（車船處）

以上是否同意列入本屆第 9 次臨時會審議，請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

一、第 4 案，提案單位衛生局提出說明與答詢。

二、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，於 10 月 8 日程序委員會繼續審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